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43056號

聲請人 即

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相對人 即

債 務 人 蔣美琴即蔣兆福之繼承人

蔣恩元即蔣兆福之繼承人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（債）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 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對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，又因相對人現無財產可供執行，乃依強制執行法第27條第2 項之規定，聲請逕行發給債權憑證。惟查，相對人蔣美琴係泰國籍人士，經本院查詢聲請人強制執行聲請狀上地址，「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巷00號」一址，並未有相對蔣美琴之設籍資料，其住居所不明。又相對人蔣恩元之住所係在新北市中和區，非在本院轄區，依強制執行法第7 條第2 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前開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本
02 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
04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李明鴻